

证券代码：833874

证券简称：泰祥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世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沈烈、孙洁、许霞、杨长生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精选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决议的合法性，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精选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决策流程，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的使用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精选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精选层适

用)》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精选层适用）》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精选层挂牌后适用）》（公告编号：2020-08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2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